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66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运河浙东运河(上虞—余姚段)保护范围内 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(市民大道— 赵家大桥)的批复

绍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大运河浙东运河(上虞—余姚段)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(市民大道—赵家大桥)的请示》(绍政〔2024〕9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(上

虞—余姚段)保护范围内实施江东路拓宽工程(市民大道—赵家大桥)。

二、你市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,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,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,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三、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,应立即停止施工,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自然资源厅,省建设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水利厅,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,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---

